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标兵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激励学生提高综合素质，培养有理想、有文化、有道德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嘉奖热爱祖国、勤奋学习、乐于奉献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大学生，学校每学年评选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比条件

(一) 优秀学生条件

1. 思想品德方面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2) 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成绩良好，认真参加军训(经医院证明，患病或有残疾者除外)、公益劳动。

(3) 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4) 为人正直、诚实、守信，处事公正，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，乐于助人，言行举止文明礼貌，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。

2. 学业方面

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严谨，勤奋刻苦，意志坚强，不怕困难，积极创新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考核期内各科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 健身及卫生方面

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，积极锻炼身体，达到国家规定的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，合格成绩以上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努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，稳定大

局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 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对不良现象敢抓敢管，以身作则，在上课、早读（早操）、晚自习出勤率等各方面起带头作用。

3.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为校、专业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一定成绩。

4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社会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5.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。

(三) 优秀学生标兵条件

1. 必须是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2.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光大奖学金或“校园十榜人物评选”上榜学生。

3. 在学习、工作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(四) 先进班集体条件

1. 全体同学政治上积极向上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、爱校、爱集体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做出积极努力。

2. 班风好、遵纪守法，一学年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讲究教室和宿舍卫生，无损坏公物、违章用电等不良现象，是一个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的好集体。

3. 学习成绩好，学风正，勤奋好学，态度严谨，考试无作弊现象。学习成绩平均及格率 90% 以上。积极开展第二课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课余生活丰富多彩。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达标人数占 90% 以上。

5. 班级的党、团和班委的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积极发挥作用，工作扎扎实实，有条不紊，能圆满出色地完成校、专业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评选程序和比例

(一) 优秀学生

1. 全校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比，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%。

2. 在个人进行学年总结的基础上，评选本班范围的优秀学生。班级成

立优秀学生评定小组(由班委、团支委及学生代表组成)讨论,班主任、辅导员签署意见后,由各专业学院初审,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

1. 全校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,担任各班班委会委员、各专业学院学生会、校学生会等的学生干部均有资格参加评选,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10%。

2. 除班级干部在所在班级评选外,其他各级学生干部均在各自服务的学生组织内进行考评,听取学生意见后,由所在组织指导老师向其所在专业学院推荐,经所在专业辅导员签署意见后,由各专业学院初审,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三) 优秀学生标兵

从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光大奖学金或学习、工作等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中,选拔“榜样在身边”优秀学生(党员)报告会成员,授予“优秀学生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(四) 先进班集体

各专业学院在优良学风班中推荐先进班集体,送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三、评选时间和奖励

(一) 各项评比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。

(二) 凡被评为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标兵的学生,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